

常山县公安局 2025 年度工会疗休养项目的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常山县公安局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文教东路 259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曾超

联系电话: 18758967123

乙方: (成交供应商) 常山县华夏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定阳北路 68 号

开户银行: 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 0033 1066 445

联系人: 陈有莲

联系电话: 136567026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 常山县公安局 2025 年度工会疗休养项目) (标项号: 标项一) (项目编号: CSZZ-CS-2025014) 的成交供应商,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 (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 乙方投标文件
5. 采购文件澄清 (修改)、更正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1.0%)元整(¥ 417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三天内补足扣除金额,保证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4. 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全额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顺延与综合排名第二的单位签订合同或重新进行项目采购。

5. 乙方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甲方(甲方参团人员)、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 甲方(甲方参团人员)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甲方参团人员)的权利义务

(1) 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力、政府重要会议和重大工作安排、景区临时流量限制等特殊情况,甲方有调整或取消行程的权利。

(2) 有权要求乙方在旅游行程中,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经参团人员一致要求,且不影响其它行程安排的除外。

(3) 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4) 应当随身携带并自行保管好现金、贵重物品等,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后果自负。

(5) 在自行安排自由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对

7. 违约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发生;因违约的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导致损失发生、甚至扩大,以及履约的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的一方承担。

8. 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还旅游者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并支付同额违约金。

9. 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提前解除合同。

10.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违约金。

1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和乙方对违约标准未作出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亦可参照适用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

12. 乙方要把服务质量放在首位,不断提供服务水平,对于服务质量低劣、职工反映强烈、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或在承办职工疗休养过程中存在虚开发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九、考核办法

1. 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时,导游应当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由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当次满意度评分并填写《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或乙方代表)和职工代表签字留存并当场宣布,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

2. 考核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85分(含),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的100%;低于85分高于75分(含),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5%;低于75分高于65分(含),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10%;低于65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20%,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权利保证与资料保密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 双方应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各种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限制,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0日

合同鉴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2025年6月20日